

第 119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员提案

提案人：李姚

工作单位：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

组 别：科技界

联系电话：15666532931

案 由：关于烟花爆竹燃放“改禁为限”的建议

提交时间：2023 年 1 月 5 日

关于烟花爆竹“改禁为限”的建议

背景：节日喜庆燃放烟花爆竹是中华民族上千年的传统俗，一直以来因燃放烟花爆竹而引发的火灾、伤亡、污染、扰民等事故层出不穷。我县燃放烟花爆竹以来，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的环境污染得以减少，火灾和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也相对减少。但禁令有效减少灾害等事故的同时，也抑制了节日的欢乐气氛。

存在问题：“禁放令”体现了政府对社会秩序和民众生命健康安全的负责，但作为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市民要求“解禁”、增加节日气氛的呼声日渐强烈，禁放区内违规燃放的现象也日益增多。千乘湖大桥从元旦开始，连续几天烟花爆竹声都不曾间断。“禁而不止”的现象已直接影响到地方法规的权威性和执法的严肃性。因此，希望改‘禁放’为“限放”，这样既继承传统又尊重民意，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个好举措，相信也会受到多数市民的欢迎。

建议：第一，烟花爆竹的销售、燃放实行地域性和时间上的限制燃放。可专门划出区域或标明不能燃放的区域，时间上也实行限制：对每年的一些时间和可燃放期间每天的时间进行限制。第二，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、销售、运输工作的管理，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销售、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。